

#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兴垦发〔2023〕113号

##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牧场：

根据《兴安盟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3〕391 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安农垦实际，经研究，制定《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贯彻落实。

### 一、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兴安盟行署相关文件要求，我中心发放 2023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计算方式：结合我中心实际，按照上级下达我中心当年补助额度，在垦区内承包合法耕地上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

## **(一) 补贴对象**

在我垦区合法耕地上，承包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生产者（含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新型经营主体等）。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实际生产者，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包括农场公有经营耕地），流转合同有明确约定归属的，从其约定（具体由农牧场负责精准识别，掌控执行）。

## **(二) 补贴范围**

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垦区内合法耕地上，合法承包合同面积内种植的玉米（不含青贮玉米）、大豆和马铃薯作物。

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依据《兴安盟 2023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3〕391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下列情况不得享受补贴：

1. 未经过申报、公示、审核的种植面积；
2. 国家和自治区已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3. 未经过批准新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面积；
4. 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的面积；
5. 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秋季经农牧、统计部门核实生产地块产量低于中心近三年统计部门确定的平均产量的 50%。
6. 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
7. 青贮玉米严禁申报玉米生产者补贴。

8. 未与农牧场签订合法耕地承包（土地）合同的。

### **（三）补贴方式和标准**

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或经过核实后的实际生产者（企业）账户进行发放。全盟大豆生产者补贴标准为 340 元/亩，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标准为 150 元/亩，玉米生产者补贴标准依据自治区下达的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量，在减去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确定。大豆玉米带状种植地块按照实际种植中大豆和玉米面积比例对应上述标准分别享受生产者补贴。

### **（四）数据统计和实施步骤**

核实种植面积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成立组织机构。**各场遵照《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成立以党委书记、场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财务、生产和纪检监察的领导、财务科长、生产科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各基层连队长为主要成员的生产者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

**2. 申报、编册。**生产者依据中心确定的补贴范围向所在连队（农牧场）上报合法承包种植面积，连队（农牧场）负责核实并编制生产者补贴花名册，并将花名册上报农牧场。花名册包括户主姓名、生产者姓名、申报种植作物面积、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内容，详见附件 3（注意：附件 3 内不填报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内的玉米和大豆面积）。大豆种植户需额外填报附件 4（注意：附件 4 内不填报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内的大豆面积和坐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户需单独填报附件 5。

每户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的实际种植面积、加其他作物实际种植面积的总和，不得超过当年与农场签订的耕地承包合同面积。

连队申报阶段，涉及流转的承包户在姓名前标注“z”字母（小写）。涉及个人流转的，承包户与受让方双方须到农场备案，由农场财务科负责审核确认流转协议内补贴的明确归属，且协议原件统一由财务科编号存档。

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汇总表内不享受补贴作物面积也要如实填报，不得漏报。补贴户确认签字栏必须由合同签订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手签，非家庭内人员代签的要有补贴人授权书，并标注代签人与补贴人关系。

**3. 调查、种植面积公示。**由各农牧场自行审核、汇总行政区域内生产连队（农牧场）种植户花名册并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7 天）。以连队为单位将补贴户纸质版花名册张贴在连队公示栏内（公示栏必须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公示栏要做好公示期内的防雨工作或将补贴花名册内身份证号信息隐藏后直接在连队职工工作群内公示，保证公示效果。公示方式具体由各农牧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所有公示内容里要公布中心、场两级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农牧场生产者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及联系人。

公示无异议后经场党委召开生产者补贴面积核查确认专题会议并通过后，以场（党委）正式文件上报到财务一部。同时，各农牧场要对各生产连队进行入户调查和地块核实工

作，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核查率要达到 100%，玉米生产者补贴核查率要达到 50%以上，并按要求填报生产者补贴坐标点统计表（大豆）、生产者补贴种植坐标点统计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对地块不规则的按实际情况增加相应坐标点，以确保补贴面积精准性。各类生产者补贴核查底稿要保证字迹工整、数据清晰、完整、准确、报送及时。对不符合补贴标准特别是预计产量明显低于补贴要求的，进行地块核减。并将核实生产者补贴花名册在连队（农牧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要求同上。

要求：各农牧牧场要在 7 月 31 日完成，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午下班前完成上述所有工作，并将明细汇总表和分类汇总表、生产者补贴大豆坐标点统计表、生产者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坐标点统计表，电子版（excel 版）报送至财务一部邮箱（[340520838@qq.com](mailto:340520838@qq.com)）。

**4. 中心核查、公示。**中心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8 日组成联合核查组，对各农牧场生产者补贴进行抽查。采取分组方式与各农牧场分管农业副场长、纪检书记等领导干部组成抽查小组开展此项工作，要求各农牧场相关人员要提前做好工作时间，按要求配合中心完成核查工作。同时中心将对各农牧场上报的生产者补贴面积进行公示。8 月 9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信息上报盟农牧局和盟统计局。

**5. 盟农牧局补贴数据复核。**8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盟农牧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利用高分卫星遥感技术对补贴面积进行复核，复核后的信息反馈给我中心，无异议后将最终

确定的玉米、大豆和马铃薯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信息在连队（农场）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 **（五）发放程序**

最终确定的补贴信息报盟农牧局、盟财政局。收到财政部门补贴资金后，中心将组织各农牧场录入相应生产者补贴补贴发放清册，资金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生产者。

## **二、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农牧场主要负责人是补贴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按照中心统一要求部署，根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要将责任落实到人，及时、准确、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

### **（二）工作职责**

各农牧场负责做好本场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及时解决。

各农牧场生产连队负责补贴对象精准识别、补贴登记、统计和补贴基础信息录入工作，财务部门负责公示、审核（含补贴流转手续等文件及其编号存档）、汇总、上报。如我中心收到抽查通知，则由生产部门负责补贴地块核实、坐标点采集、登记、统计和上报，将最终补贴发放面积及测产结果提报给相关部门。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农牧场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

手机、宣传手册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增强生产者补贴发放政策的透明度和宣传范围，使广大职工群众及时掌握补贴对象、面积核实、补贴标准、资金兑付等生产者补贴政策要点，赢取广大职工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和落实。

#### **（四）严格管理资金**

专项资金必须按要求全部用于对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种植生产者补贴并及时足额发放，严禁用于“非粮化”支出。按照规定通过“一卡通”支付和“一卡通”专户对公支付。禁止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转付，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各种费用。

各农牧场要通过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 **（五）严格监督检查**

在补贴资金兑付后，中心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严肃问责。

纪检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8519047

财务科监督电话：8519044

**三、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中心将于10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盟农牧局、盟财政局、盟发展改革委，提升绩效自评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并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

- 附件：1.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2023年生产者补贴发放工作领导小组
2. 2023年生产者补贴中心汇总表
3. 2023年中心生产者补贴入户统计（核查）花名册及汇总表
4. 2023年中心生产者补贴大豆坐标点统计表入户（核查）花名册及汇总表
5. 2023年中心生产者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坐标点统计表入户（核查）花名册及汇总表
6. 2023年中心生产者补贴分类情况统计表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7月26日



（联系人：路遥 联系电话：18648221253）

---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